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粤桂股份”）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简称“LP”）参与投资广东粤和金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与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创投”或“GP”）、广东粤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和基金”）、广东海逸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逸集团”）等投资人签署《广东粤和金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9133.44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20万元，占目标募集规模的22.1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协议，以及后续运营期间的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合伙企业召开2024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及变更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2年(即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由“2019-10-18至2024-10-18”变更为“2019-10-18至2026-10-18”),延长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调整为7年。同意调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就前述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调整事宜,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由管理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授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事宜。该议案涉及事项属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范围内,已经公司内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合伙企业GP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合伙企业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于2024年10月21日取得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和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广东粤和金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3X88A3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晗)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经营场所：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粤和金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
 2. 广东粤和金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 登记通知书；
 4. 广东粤和金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